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9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弘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923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及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弘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含共犯與罪數之論述），除以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至8行「蕭弘毅、賴宜侖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前某日，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洪國光 資產融資顧問」之人及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17号」、「喝亞朗」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蕭弘毅擔任提款車手，賴宜侖則擔任向蕭弘毅收取款項之收水人員。蕭弘毅、賴宜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蕭弘毅可預見詐欺集團通常會利用他人之帳戶轉帳、提款，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遭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且一旦將匯入之款項以現金提領並交付他人後，將形成金流斷點，致使贓款之下落不易查明，進而利於遂行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

犯罪所得去向，竟為獲得貸款，仍基於容任前開結果發生風險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雅涵 萬鑫融資」、「洪國光 資產融資顧問」）及賴宜侖（由本院另行審結）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㈡補充「被告蕭弘毅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上開犯行固因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而有所不該，惟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僅23歲，社會歷練尚淺，未留意貸款廣告陷阱，堪認係一時失慮而涉入詐欺集團犯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未飾詞卸責，亦有賠償本案告訴人之意願，因告訴人均未到庭而未能試行調解，足見被告已明白自己之過錯且未逃避責任，依其犯罪情狀，認對被告處以加重詐欺罪之法定最低刑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是就被告本案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仍輕率行事而與詐欺集團合流，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賠償本案告訴人，犯後態度良好，然告訴人於本院審理及調解期日均未到庭，而未能試行調解；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其犯罪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之說明：

㈠被告陳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或因此獲得貸款（見偵卷第187頁；本院卷第88頁），復無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不法所得，是尚不能認定被告確有犯罪所得。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所提領之現金固為洗錢財物，然此等財物均由被告依指示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923號

被　　告　蕭弘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賴宜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弘毅、賴宜侖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前某日，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洪國光 資產融資顧問」之人及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17号」、「喝亞朗」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蕭弘毅擔任提款車手，賴宜侖則擔任向蕭弘毅收取款項之收水人員。蕭弘毅、賴宜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蕭弘毅所提供之名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蕭弘毅再依「洪國光 資產融資顧問」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地，自該帳戶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得手，再由賴宜侖於115年3月31日14時5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附近，向蕭弘毅收取提領之贓款，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弘毅、賴宜侖（下合稱被告2人）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及匯款交易明細可資佐證，復有被告賴宜侖扣案手機中與不詳身分共犯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

蕭弘毅之提款影像擷取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渠等犯嫌均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被告2人就附表各編號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2人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罪事實，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2人與「洪國光 資產融資顧問」、「17号」、「喝亞朗」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賴宜侖未扣案之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卓浚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扣除手續費）
1	周仁章	115年03月31日14時06分	假網拍	115年03月31日14時06分	49,989元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①115年03月31日14時33分 ②115年03月31日14時34分 ③115年03月31日14時35分 ④115年03月31日14時36分 ⑤115年03月31日14時36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115年03月31日14時10分	40,015元				
2	葉詩涵	115年03月31日14時1	假網拍	115年03月31日14時1	28,012元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5年03月31日14時41分	臺北市○○區○○	1萬8,000元

		6分		6分		號		○路0段000號	